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5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黃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萬玖仟壹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4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5日至118年8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按年息1.68%計算，自第4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8.55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0.28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1月24日止，

01 尚積欠75萬7,731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2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42萬
03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日至119年2月1日止，自實際
04 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貸日起
05 前2個月按年息0.88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
06 年息11.9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
07 息13.72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1月24日止尚積欠35萬1,451元
08 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9 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
10 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14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
15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
16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9-53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
17 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
18 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19 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1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2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30 書記官 吳華瑋

31 附表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 | 利 息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| 期 間 | 年 息 |
| 1 | 75萬7,731元 | 75萬7,731元 | 自114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0.28% |
| 2 | 35萬1,451元 | 35萬1,451元 | 自114年1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3.72% |